

循理會聖光主日差旅費申請辦法

95.04.28修訂

- 一、 聖光主日受派的推介者，差旅費請依下列規定至總務處申請。

出差者	主任、專任老師、同工、同學
交通費	火車、客運檢據實報實銷(如須改乘較高等級之坐乘,請事先向總務主任申請核准)
	市內計程車、捷運依檢據實報實銷
	交通費請領以大眾交通工具為原則。若無法以大眾交通工具到達之目的
住宿費	每日限額2000元檢據實報實銷
膳雜費	每日限額300元
講員費	義務協助推介不另支領

*教會若支付以上各項費用，請先將款項交總務處出納，再依規定申請。

- 二、 各項費用除膳雜費之外，請取得收據或統一發票報銷。抬頭：聖光神學院 統編：08201992
- 三、 如果您需要改成較高等級之坐乘，請事先向總務處提出申請。
謝謝您的服事與配合，願 神加倍賜福並旅途平安！

總務處
2007/3/22